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22

聯絡人：于守良

電話：02-2349-6398

電子信箱：kevin@ca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氣象字第11250217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範本-區域提報表(ea4434d15297d559da9b03debaef8f09_1125021718-0-0.xlsx)

主旨：為辦理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事宜，貴管及所轄機關之主管業務或設施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需求者，請於112年10月20日前依說明檢附資料，提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事宜，請查照。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前項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者，得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

二、貴管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請考量防禦縱深及落實聯防機制之需求，於112年10月20日前依所附電子檔格式提送資料(如附件1，請註明新增、刪除或修正)，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如無新增、刪除或修正之需求，則無須函復。



三、有關附件1之位置點地理座標請依照世界大地測量系統-1984(WGS-84)為參考基準，以WGS-84之度、分、秒格式標示座標點之EXCEL檔案提送，以符合資訊系統既定之格式及檔案形式，避免造成資料於匯入系統時產生不預期之資料漏失或錯誤，影響資料正確性及作業效率。

正本：行政院、內政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請鑒察)、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本：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家安全局、各縣市政府、本局企劃組、飛航標準組(均含附件)

電 2023/08/31 文章
交 15:19:32 章

全民運動組 112/08/31



1120034943

